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6,936,88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19,90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98,997.0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320,911.7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90377”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926.65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9,266,5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资金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435,989,600.00	355,583,600.00	188,320,911.74	487,280.00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221,601,500.00	186,079,800.00	0	0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7,601,700.00	97,603,100.00	76,000,000.00	10,408,756.0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13,000,000.00	0
合计	1,035,192,800.00	909,266,500.00	377,320,911.74	10,896,036.00

截至2021年9月2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896,036.00元。截至2021年9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8,819,908.80元（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